

上海市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度检查报告书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112310544484N

报告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明

一、本报告书按2022年度终止时的实际情况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准确。

二、本报告书在网上填写完毕后，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章，依据《电子签名法》电子签章与传统单位印章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年检报告书一经盖上电子签章，将视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同意年检报告书的内容。

三、2022年3月31日前，各社会组织完成《2022年年度检查报告书》的网上填报工作，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确认无误后，点击“盖章提交”，系统将自动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涉外民办非企业单位、教育（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还应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递交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月30日前，各业务主管单位须完成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材料的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声明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2023年03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112310544484N

管理类别：直接登记

业务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登记日期：2014-06-30

证书有效日期：2026-07-01

举办者情况：单位举办

开办资金：3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办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行业类型：其他

单位性质：法人

住所地址：吴泾镇龙吴路5347号215B

（邮编：200241 所在地区县：闵行区 街道、镇：吴泾镇）

联系地址：闵行区广南路666弄33号101室

（邮编：200241 所在地区县：闵行区 街道、镇：吴泾镇）

住所用房情况：政府提供

联系人：丁建民

职务：财务

手机：18917871826

电子邮件：115620452@qq.com

单位联系电话：61359937

是否举办网站：是（单位网址www.hlcn.org）

二、人员情况

（一） 1. 从业人员总数 12人，其中女性工作人员 8人

其中，专职人员（含全日制或签订劳动合同） 12人
兼职人员 0人

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7人， 聘离退休3人， 其他2人

兼职人员：国家机关在职0人， 企事业单位在职0人， 聘离退休0人， 其他0人。

2. 年龄结构：35岁及以下 2人， 36—45岁 5人

46—55岁 4人， 56岁以上 1人

3. 学历结构：高中及以下 3人， 大学专科 5人，

大学本科 2人 硕士及以上 2人

4. 留学半年以上归国人员 0人

5. 从业人员中持有“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 2人

持有从事岗位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人

6. 从业人员中担任区县级以上党代表 0人

人大代表 0人， 政协委员 0人

从业人员中专职人员担任区县级以上党代表 0人

人大代表 0人， 政协委员 0人

（二） 负责人总数 2人（其中女性数 1人）

负责人中具有行政级别：

在职：省部级：0人， 厅局级：0人， 处级：0人， 科级：0人

离退休：省部级：0人， 厅局级：0人， 处级：0人， 科级：0人

（三）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陈戎东 政治面貌： 群众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硕士 离退休否： 否

电话： 18116088884 手机： 18116088884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31010419750602281X

专职/兼职： 专职 工作单位：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其他社会职务： 广东省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顾问

三、组织建设和活动情况

(一) 内部机构治理

1. 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 7人，

其中理事长 1人、 副理事长 0人、 理事成员 6人、 监事会（监事） 3人

理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民非职务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职务
1	陈戎东	男	身份证	3101041975060228	理事长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理事长
2	凌云剑	女	身份证	3502031970519402	理事	上海云见云品牌策划中心	创始人
3	张灿红	女	身份证	3101061956101400	理事	上海闵行区梅陇彩虹妈妈家庭关爱中心	负责人
4	贾瑛	女	身份证	3101011977042528	理事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艺术老师
5	赵莉	女	身份证	3101031978021432	理事	上海亦承珠宝有限公司	总经理
6	陈贤琼	女	身份证	3101051979020120	理事	上海友邦德诚荣耀营管处	总监
7	孟维娜	女	身份证	4401041954012701	理事	广州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	理事长

行政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民非职务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职务
1	陈戎东	男	身份证	3101041975060228	理事长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理事长
2	朱娟娟	女	身份证	3213241979110220	行政负责人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行政负责人

监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民非职务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职务
1	鲍美琴	女	身份证	3101031962022512	监事长	退休	无
2	徐敏	女	身份证	3101081971100908	监事	上海久悦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宣传专员

3	卓叶清	女	身份证	4414221971012853	监事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幼儿园	园长
---	-----	---	-----	------------------	----	------------------	----

本年度召开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 2次 、监事会 1次

填报提示:

建议根据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写入,如没有填写过备案信息的,根据备案表格格式重新录入。根据新章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至少应召开2次理事会。请根据本单位章程和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未按规定召开的,请说明理由。

(二) 公益活动情况

1. 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4个
2. 公益活动 31次
3. 公益活动支出 176,026.88元

(三) 涉外业务活动情况 (具体情况可在总结中予以说明)

1. 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0个

开展国际合作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中方资金	外方资金	合计
(无记录)						

2. 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 0次 主办 , 承办 次, 参加 次

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数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形式
(无记录)		

3. 是否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 : 否

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数情况

序号	境外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名称	缴纳会费 (人民币)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无记录)			

4. 出境考察 (培训) 0批 0人次, 接待境外来访 0批 0人次

5. 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 0次

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情况

序号	境外组织名称	捐赠方国别 (区域)	资金用途	捐赠金额	捐赠次数
(无记录)					

6. 聘请外籍员工 0人, 外籍志愿者 0人。 外籍理事 0人。

7. 是否设立境外机构： 否

(四) 信息公开情况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许可证等是否公开： 是

2. 是否有收费标准： 是 是否公示： 是

3. 2022年度是否接受过捐赠、资助： 是 是否向捐赠、资助单位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是

4. 是否举办刊物： 否

5.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 否

6. 是否取得许可证 否

填报提示：

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要求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工作程序， 任命或指定1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推动社会组织加强日常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和引导，积极传播正能量。

已经获得评估等级4A、5A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则上应该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五) 2022年度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是否收费
(无记录)	

四、党建情况

填报提示：

按照党内法规规定，社会组织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由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明确党建联络员或者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按照中组部沿着行业监督和业务管理链条落实党建工作任务的精神，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市、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单位一般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组织，或由其指定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对社区中规模较小、专业性不强、属地化特征明显的社会组织，各区党委和政府可以授权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一) 党员情况

工作人员中党员总数1人， 组织关系在本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员0人。其中：

专职人员（不含返聘专职）中党员数0人，其中组织关系在本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员0人。

兼职人员（不含返聘兼职）中党员数0人，党员中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0人。

返聘人员（含返聘专职和返聘兼职）中党员数1人，党员中离退休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0人。

本年度发展新党员0人。

(二) 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情况

是否有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是

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名称（一般为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

吴泾新村居民区第二党支部

党组织负责人：康惠泉，手机号码：13601753819

(三) 建立党组织情况

无

(四) 党的工作覆盖情况

1. 党建工作指导员 （指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向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选派的指导党建工作的党员同志）

2. 党建联络员 （指在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经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明确的负责对口上级党组织、联系党建工作的党员同志）

3. 建立工青妇组织

1) 是否建立工会组织：否

2) 是否建立共青团组织：否

3) 是否建立妇联组织：否

五、资产及财务情况

(一) 财务情况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74,619.10元

本年度收入合计：941,294.00元

其中，1. 提供服务收入：345,601.00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0.00元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购买主体所属层级	项目层级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类型			执行时间		是否有审计或评估
						一级	二级	三级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无记录)											

2. 接受社会捐赠：595,692.42元

3. 政府补助（资助）收入： 0.00元

其中，来自市级有关部门：0.00元，来自区县级有关部门：0.00元，

来自街镇级有关部门：0.00元

政府补助（资助）项目：0个，受益对象：0人

4. 其他收入：0.00元

本年度费用合计：941,136.60元

其中，1. 业务活动成本：680,485.08元、其中公益事业支出：176,026.88元

2. 管理费用：253,776.62元（其中工资福利207,506.87元，办公开支2,968.00元，其他43,301.75元）

3. 其他费用：6,874.90元

本年度净资产合计：74,776.50元

(二) 纳税情况

2022年度缴税总额4,263.90元

（其中缴增值税 0.00元，缴所得税4,263.90元，缴其他税费0.00元）

是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是

是否取得《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否

(三) 记账情况

专职财务人员记账

(四) 财务制度

是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是

六、财务报表（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财务情况请按照本报告书财务报表格式填写。尚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请将所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按照本报告书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填列。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6,544.26	142,913.24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25,640.00	25,640.00
应收款项	3	0.00	0.00	应付工资	63	15,751.70	45,413.74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679.88	0.00
存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2,770.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116,544.26	142,913.24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44,841.58	71,053.7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2,199.02	2,199.6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2,199.02	2,199.6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4,348.00	14,348.00				
减: 累计折旧	32	13,630.60	13,630.6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717.40	717.4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44,841.58	71,053.74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717.40	717.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74,619.10	74,776.50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74,619.10	74,776.50
资产总计	60	119,460.68	145,830.24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119,460.68	145,830.24

业务活动表

项 目	行次	上年度累计数			本年度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814,907.62	0.00	814,907.62	595,692.42	0.00	595,692.42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344,768.50	0.00	344,768.50	345,601.00	0.00	345,601.00
其中: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2,199.02	0.00	2,199.02	0.58	0.00	0.58

	其他收入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11	1,161,875.1	0.00	1,161,875.1	941,294.00	0.00	941,294.0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790,487.24	0.00	790,487.24	680,485.08	0.00	680,485.08
其中:	人力资源成本	13	494,224.70		494,224.70	504,458.20		504,458.20
	场地租赁	14	91,512.00		91,512.00	85,932.00		85,932.00
	活动费及餐费	15	177,657.09		177,657.09	71,590.04		71,590.04
	其他	16	27,093.45		27,093.45	18,504.84		18,504.84
(二)	管理费用	21	313,071.08	0.00	313,071.08	253,776.62	0.00	253,776.62
(三)	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费用	28	5,520.70	0.00	5,520.70	6,874.90	0.00	6,874.90
费用合计		35	1,109,079.0	0.00	1,109,079.0	941,136.60	0.00	941,136.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2,796.12	0.00	52,796.12	157.40	0.00	157.40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9,56,9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4,56,0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1
现金流入小计	13	94,15,0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68,29,8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3,21,52
现金流出小计	23	91,51,3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63,69

财务报表附注:

七、年度工作总结（限1000字）

2022年总结

2019年3月底上海市闵行区政府率先发布了《闵行区孤独症群体援助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提出要建设区、镇二级“1+N”（1个区级中心和N个街镇级中心）的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对孤独症群体的援助、关爱、照护、康复和研究，并在社区里积极开展孤独症倡导教育和培育孤独症服务相关的社会组织。

2022年为响应闵行区政府号召，颛桥镇政府决定把都园路3896弄原为星河湾小区配套的社区养老服务场地改建成为本镇的孤独症关爱中心，并邀请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慧灵”）作为专业机构来承接运营。项目名称暂定为“颛星天地”孤独症关爱中心，目前已完成前期改建和内部装修，计划于2023年4月举办启动仪式和开始运营服务。

2022年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上海慧灵”于3月6日停止一切线下服务活动，“上海慧灵”在零收入的情况下为特殊家庭提供丰富的线上服务，7月新冠疫情好转可以开展服务活动后，我们积极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活动，并完成2022年的工作计划。

2022年我们在浦东特殊家长的邀请下，在浦东开展开展“心”赋能、“欣”生活——心智障碍者家庭赋能项目为浦东心智障碍人士提供艺术疗愈，为家长提供国家级非遗绒绣赋能项目。

2022年的执行项目：1，“星有灵息”心智障碍人士居家喘息服务，。2，“上海慧灵”在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项目（专项基金）申请到了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的月捐项目。3,99腾讯公益“八双筷

子一个家”心智障碍人士服务项目。4，“心”赋能、“欣”生活——心智障碍者家庭赋能项目。2022年新增新员工3名，为以后开展“颀星天地”孤独症关爱中心项目的日间活动提供更好的服务。

“上海慧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来管理会计工作，使财务在机构运营管理和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发挥作用。我们做到财务信息公开，同时对财务信息做到及时公开及时披露。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开展活动，严格把关人员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和相关资料的收集保管，使得机构人员进出手续齐全。

八、下年度工作计划（限500字）

2023年计划：

为了全面推进对孤独症群体的援助、关爱、照护、康复和研究，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在2023年主要的工作是运营好“颀星天地”孤独症关爱中心的日间服务活动。

1、2023年4月颀桥“颀星天地”孤独症关爱中心举行启动仪式。

2、建立一个可容纳15名大龄（14岁以上）孤独症服务对象的社区服务中心，以满足这一群体在日间照护、就业转衔、家庭支持、社区融合等方面的需求。

3、充分利用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每年至少在场内举办600场以上的活动。按照每次活动参与人数平均不少于15人计算，“颀星天地”孤独症关爱中心日间活动的服务规模每年不少于9000人次。

4、我们将持续运营“心”赋能、“欣生活——心智障碍者家庭赋能，为上海浦东特殊家庭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服务。

5、“上海慧灵”将持续为全市30个特殊家庭提供“星有灵息”心智障碍人士居家喘息服务，帮助特殊家长可以有喘息的机会。

6、我们将创建一个“正向行为工作室”为有特殊需要的孤独症人士提供个别化的服务，为有严重行为问题的心智障碍者提供行为支持。